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  
第 4 次追蹤管考結果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結果
3	02-03-010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招標文件透過政府採購網公告，提供民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件，以達行政透明、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短期： 108.12.31 長期：111 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烏溪烏嘴潭廉政平臺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南投地檢署、廉政署三方廉政平臺會議為主軸，討論溝通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再由中水局內部召開廉政共識營、網頁小組會議、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等，落實平臺會議決議，並凝聚局內、工務所等本案工程相關同仁共識，貫徹廉能作為，計有下列相關措施： 1. 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4 月 28 日已召開 8 次廉政平臺會議。 2. 維護採購程序適法性： 依本案工程採購階段，以廉政細工會議邀集業務課就該階段採購作業討論可能之弊端風險及相應廉政作為，積極評估風險並協助防制措施，計辦理 2 次會議。 3. 強化採購評選公正及保密作為： 為防止招標及評選過程中採購資料外洩，洽請廉政署協助審查採購委員建議名單，繼由陳弘由局長公開方式抽取委員編號，將正、備取委員編號複核，公開抽籤結果紀錄名單後，由相關人員簽名彌封，計畫課承辦人會後於政風室依	繼續追蹤

					<p>序電洽委員意願。防範評選過程人為因素產生弊端。</p> <p>4. 辦理廉政宣導： 108年1月31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p> <p>5. 公開宣示： 108年1月31日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廉政聯合宣示及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全國各地營造廠商、砂石業者與會，就工程內容、招決標方式、廠商資格、廉政平臺等事項做公開說明，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投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及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台灣透明組織等代表參與，共同宣示反貪腐及聯防非法。</p> <p>6. 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 109年7月3日廉政平臺會議時邀請承攬廠商在地檢署及廉政署的見證下，共同許下「前瞻基礎建設-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堅實把關施工品質，展現『廉能政府，行政透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展現優質水利建設』，促進區域發展。</p> <p>7. 廉政署於109年8月17日至烏嘴潭工</p>	
--	--	--	--	--	--	--

						區拍攝相關成果影片。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mlfXvHJxc&amp;feature=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mlfXvHJxc&amp;feature=youtu.be</a>	
3	02-03-011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定期召開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	短期： 108.12.31 長期：111 年工程結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1. 定期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廉政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生，計 8 場次： (1)107 年 12 月 13 日廉政平臺第 1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李國正專門委員、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會後並做紀錄及成立平臺 LINE 群組。(2)108 年 1 月 15 日廉政平臺第二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陳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及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參與第 2 次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廉政措施辦理情形」、「計畫工程進度」及「招標階段風險防制作為」等，並經自由時報地方新聞版及電子報刊登新聞。(3)108 年 4 月 3 日廉政平臺第 3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毛檢察長、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長官、水利署政風室、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處長率預防科長等出席，討論湖區工程採購專案保密措施、工程用地公有地救濟金發放與原承租估用戶之陳情抗議。(4)108 年 7 月 17 日廉政平臺第 4 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水利署政風室陳主任、中水局陳局長率員出席，報告工程	繼續追蹤

					<p>進度、採購評選保密措施、湖區工程招標情形，討論公有土地救濟金陳抗問題及引水設施工程左岸工區用地遭非法佔用之處理對策。(5)108年8月14日廉政平臺第5次會議：南投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洪科長文聰、水利署政風室、中水局陳局長、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率預防科長、工務處同仁率員等出席。討論湖區土石餘方標售辦理方式及進度、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之司法程序、湖區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及發包執行。(6)108年11月12日廉政平臺第6次會議。(7)109年7月3日於湖區工程工務所舉行第7次平臺會議，由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曉雯、吳錦龍主任檢察官、政風室張世稼主任、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專門委員余雅雯、科長陳忠政、廉政官陳亞潔、經濟部政風處專門委員劉家錫、水利署政風室饒東傑主任、視察王志峰、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施仁傑、科長林美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科長趙一成及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台會議，本次會議並達成五項共識，並邀請承攬廠商在地檢署及廉政署的見證下，共同許下「前瞻基礎建設-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宣言」，堅實把關施工品質，展現『廉能政府，行政透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展現優質水利建設』，促進區域發</p>
--	--	--	--	--	---

					<p>展。(8)109年12月16日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台」第八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劉耀中、中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黃文貞、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組長楊懿如、經濟部政風處科長蔡秀宜、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台電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務處代表及中水局局長陳弘凶率員與會，會議主軸為「土石標售防弊措施」，並訪視工區現地土石外運管控機制。與會各單位對中水局為維護土石標售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以科技化器材輔助及嚴密管制措施，給予高度肯定，並共同決議支持中水局落實國家重大建設，聯防不法及排除可能妨礙工程進行之干擾因素，確保工程順利進行。</p> <p>2.108年1月31日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邀請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講授防弊防貪廉政法令宣導，機關同仁、承攬廠商、協力廠商及各地區公會有意願參標廠商等約90人出席。</p> <p>3. 平臺各方視導烏嘴潭工區 4 次：  (1)108年1月15日上午南投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陳范回組長、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等實地進行工區督訪。(2)為進一步發揮廉政平臺功能，防杜本案工程衍生不法，南投地檢署毛有增檢察長於108年4月18日</p>
--	--	--	--	--	--

					<p>上午，蒞臨工區現場，視察施工中之平林二號堤防及攔河堰引水路工程，由中水局品管課簡報工務運作管理，陳局長率員說明工地作業、主要及周邊工程施工資訊、相關行政透明及廉政措施，雙方以法律偵防實務及工程專業意見，就工程採購階段廉政防弊作為，檢討因應、研議得失。(3)108年11月12日上午南投地檢署吳錦龍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陳范回簡任秘書、水利署政風室陳敏森主任、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梁坤輝副處長率預防科林美玲科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李坤煌副處長、資源開發科趙一成科長等視視察施工中之引水設施工程。</p> <p>(4)109年12月16日召開第8次廉政平臺，會議主軸為「土石標售防弊措施」，邀請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劉耀中、中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黃文貞、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組長楊懿如、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政風室、台電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務處代表等人訪視工區現地，以瞭解土石外運管控機制。</p> <p>4.109年3月26日中水局陳局長率員至南投地檢署拜訪張曉雯檢察長，並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及工區現況作簡報及說明，張檢察長表示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成立廉政平台，地檢署將持續支持，及協助排除不當干擾，</p>
--	--	--	--	--	--

					<p>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p> <p>5. 本工程計畫水設施工程工程用地左岸因被昇運砂石場非法佔用，中水局曾於第 4、5、6 次平台會議均提出討論，經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導蒐集竊占相關事證後提出民刑事告訴後，該砂石場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簽立切結書，於占用土上之砂石已悉數搬空，若有未搬空者，視為廢棄物處理，絕無異議，並保證絕不阻撓工程施工及影響人員安全等。</p> <p>6. 109 年 7 月 3 日於湖區工程工務所舉行第 7 次平台會議，由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曉雯、吳錦龍主任檢察官、政風室張世稼主任、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專門委員余雅雯、科長陳忠政、廉政官陳亞潔、經濟部政風處專門委員劉家錫、水利署政風室饒東傑主任、視察王志峰、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施仁傑、科長林美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技正李日興、科長趙一成、技士陳聰賢及中區水資源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平臺會議，並達成五項共識。</p> <p>7. 109 年 11 月 26 日為落實「廉能政府，行政透明」的施政方針及水利署賴署長指示「對的事堅定不疑，貫徹執行」的原則，中水局規劃土石標售防弊措施，由該局陳弘凸局長率員會同水利署政風室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就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標售議題交換意見。會後並發佈新聞稿刊登於經</p>	
--	--	--	--	--	---	--

					<p>濟部官網及聯合新聞網等媒體。</p> <p>8.109年12月16日中水局烏嘴潭工程廉政平臺第8次會議: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劉耀中、經濟部政風處科長蔡秀宜、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調查站組長楊懿如及中水局陳局長等率員參與會議，實地進行工區督訪，並討論「湖區工程土石餘方標售控管及防弊機制」以及相關行政透明措施。會後發布新聞稿刊登於ET新聞網及今日新聞網。</p> <p>9.110年1月13日辦理土石標售廉政座談會，由中水局陳弘凶局長主持，邀請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羅仕冀副組長、經濟部政風處、水利署政風室、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及邀請參與相關施工廠商及公務同仁等約90人參加，除了邀請相關廠商及同仁共同簽署「湖區工程土石標售廉能透明暨企業誠信公約」外，並請張鈞翔檢察官主講「土石標售與國土保育」，由品管課李俊霖課長簡報「土石標售作業說明」，最後針對執行土石標售作業時各方所面臨的問題，透過對談意見交流，藉以建立互信，凝聚共識，進而解決問題，確保土石標售過程公開、透明、乾淨、效能，俾利烏嘴潭計畫如期完成。</p>		
3	02-	嘉義縣政	辦理「結構固本計畫」；	公共工程抽驗	109.12.31	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	繼續追蹤

	03-022	府	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實地抽查，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每月 2 件，並追蹤缺失管理達到缺失率降至 2%。		110/06/30) 110 年度每月抽查縣府公共工程 2 案次，110 年度目前計採 8 案，因國內疫情嚴峻，業已簽報縣長暫緩施工中抽查驗，避免造成人群接觸，本小組辦理方式為協同嘉義縣府內局處具工程背景之主管或承辦人，前往抽中案件之工區檢視工程施作品質，本年度相關抽選案件計有 3 項缺失等未按圖說予以施作之情形，政風處後續將抽查缺失簽報首長並請業管單位核實督工，目前尚未達成降低缺失率 2% 之目標。	
16	02-04-001	法務部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專區，並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完成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之建置、測試與教育訓練。【廉政署】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廉政署「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前經規劃建置，另分階段請政風機構實際測試，惟目前仍配合刑法(餽贈罪)修法作業進度，將俟前揭修法結果據以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並調整 e 化專區架構，以符合機關同仁實際使用需求。	繼續追蹤
13	02-05-002	法務部	108 年以上開廉政評鑑工具為基礎，參考政府服務獎等激勵措施，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以激勵代替干預，機關一體共同爭取廉政榮耀之方向推動。	108 年完成委託研究案，於 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續依決議辦理。【廉政署】	108 年完成研究評估、109 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廉政署於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稱研究團隊)，完成「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發起「透明品質獎」制度，108 年及 109 年分別邀請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計 26 個機關進行試辦。本獎目標理念，主要是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	繼續追蹤

						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110 年續透過實務試辦，邀請全國 17 個機關(含離島地區)參加，業於 3 月 25 日辦理工作說明會完成，6 月 25 日完成書面參獎申請書資料收件，並完成線上評審小組工作坊，將視疫情發展擇期辦理實地評核作業。	
13	02-05-007	國防部	國防部將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有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及 2 員評鑑暨技術小組、紐西蘭、韓國與馬來西亞各國透明組織成員各 1 員，藉廉政議題交流過程中，落實雙軌外交的國際軍事互動，除有助於爭取我國 GDAI 評鑑成績外，亦讓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	國防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期使再創評鑑佳績。	109.12.3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一、為爭取我國 GDI 評鑑成效，規劃軍事廉政與國際接軌策略，透過跨國學術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來訪，親自體驗與瞭解國軍廉政建設實況，釐清外界報導弊案疑慮，贏得信任與支持，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國際軍事廉政成效說明如下： (一)108 年 7 月 22 至 26 日期間舉辦「國際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主任史帝夫先生、史蒂芬妮女士、立陶宛透明組織謝爾蓋先生及韓國透明組織理事長李尚海先生來訪，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葛傳宇、陳俊明等專家學者陪同出席。 (二)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期間舉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專案辦公室納塔莉亞女士、麥可先生、紐西蘭卸任國防軍總司令基廷先生、新加坡國立大學姜化	繼續追蹤

					<p>教授擔外藉講座。</p> <p>(三)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國防部與世新大學(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舉辦「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的測量與推動」學術研討會。</p> <p>(四)109年11月12日國防部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舉辦「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等活動。</p> <p>(五)110年辦理「全球國防廉政思維架構重新調整與未來發展策略意涵之研究」，透過本案研究團隊「設計民意調查問卷」及「軍事廉政研究學術期刊」等公開資料，作為本部參加第3次全球評鑑有力澄復佐證參據；相關軍事廉政學術研究交流及資訊系統跨域整合，具有「擴展亞太地區軍事廉政事務影響力」及「營造我國參與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優勢」等正面效益。</p> <p>二、我國參加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於110年5月5日獲英國評鑑方以電子郵件通知「<b>110年秋季將公布臺灣等50個國家的國際廉政評鑑成績</b>」，為爭取佳績，持續整備精進評鑑指標辦況，自108年8月至迄109年12月止計召開9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場次跨部會協調會、12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15場次小組研討會。</p> <p>三、為強化評鑑弱項，於109年12月24日至25日召開第3次「政府國防廉</p>
--	--	--	--	--	---

						<p>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議，邀請 11 位外部廉專家政學者與本部 20 個業務單位共同研討 77 項評鑑指標內容，以凝聚回應評鑑的策略與體現國軍透明務實的廉能施政成果，盼能再獲國際肯定。</p> <p>四、經整合外部專家建言與部內相關單位執行辦況，完成澄復說明，並於 6 月 17 日將說明資料回復英國評鑑方，持續掌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後續進度及其他國家鑑成績公布情形，並蒐整與評鑑各面向新聞報導、國會諮詢情況等資訊。</p>	
3	02-06-031	嘉義縣政府	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政建設。	每年完成預警作為 8 案，達到協助機關行政缺失發生率降至 2%。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110 年度縣府暨所屬機關已完成控管案件數，計 3 案，並適時提出預警意見，以供業管單位參採，落實機關內控機制，因嘉義縣各機關人員異動頻繁，新進人員或有經驗不足容易於行政程序出現誤差，行政缺失計有 3 項，遇有案件時，立即提出興革建議，結合實務案例後續辦理反貪宣導及法紀教育，務求依法行政，目前尚無法降低行政缺失發生率至 2%。</p>	繼續追蹤
3	02-06-035	銓敘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針對該會簽立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 1 案，稽核結果如發現有違反規範情事，依規定議	108、109 年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	<p>銓敘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p> <p>2. 依據該會相關規範，於 109 年 12 月就</p>	自行追蹤

			<p>利益迴避自律公約之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有效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防杜相關人員違反規範。</p> <p>2. 該會最近5年辦理有關專案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參與基金運作人員違反相關規範情事。</p>	處。		<p>參與基金運作人員31人，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98人，辦理全面性實質稽核。</p> <p>3. 案經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受稽核人員於109年1至11月期間涉有違反規定情事。</p>	
3	02-06-053	嘉義縣政府	<p>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p>	<p>每年完成專案稽核2案，並追蹤改善措施使機關業務缺失發生率降低為1%。</p>	109.12.31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110年度目前執行專案稽核共計5案次，配合廉政署執行警政贓證物庫管理及環保淤泥清運專案稽核、嘉義縣地籍申請複丈案件、校園財產管理、機關小額採購專案稽核等5案，並適時提供稽核意見，供機關內部參考，目前刻正執行中，有鑒於國內疫情嚴峻，廉政署及本處目前均考量防疫政策，相關稽核期程均有往後順延。</p>	繼續追蹤
3	02-06-084	新竹縣政府	<p>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p> <p>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務3案(108年辦理村里長、殯葬、勞動等3項主題)。</p> <p>2. 上半年完成1案，後半年完成2案。</p>	<p>108年至110年每年上半年完成廉政細工專案會議1案，後半年完成2案。</p>	108年至110年每年辦理。	<p>新竹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一、辦理目的：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為發掘並消弭機關潛在風險，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政風單位一同深入討論，加入外部監督力量，建構完善制度面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將各項防貪指引揭示於機關網站，期透過相關弊端的揭示，以達到防弊預警效益。</p> <p>二、辦理期程</p>	繼續追蹤

					<p>(一)107年：</p> <p>1、政風處辦理1場，107年11月13日廉政細工-工程採購篇。</p> <p>2、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2場，分別為消防局政風室107年10月29日之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消防篇及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警政篇。</p> <p>(二)108年：</p> <p>1、政風處辦理3場，分別為108年5月2日之「民政(村里長業務)廉政細工」、108年8月21日之「民政(殯葬業務)」防貪指引以及108年10月21日之「採購評選委員防貪指引」。</p> <p>2、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3場，衛生局政風室於108年9月5日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衛生篇」、稅務局政風室於108年10月3日辦理「防貪指引-稅務篇」及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於108年10月4日辦理「防貪指引-環保篇」。</p> <p>(三)109年：</p> <p>1、政風處辦理3場，廉政小組期前研討會均已辦理完竣，分別為109年4月17日「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109年4月20日「防貪指引-LED路燈篇」及109年4月23日「防貪指引-補助款篇」。</p> <p>2、政風處於109年7月8日、109年7月29日及109年8月5日辦理「防貪指引-明知洩密篇」首長會議、「防貪指引-LED路燈篇」首長會議及「防貪指引-</p>
--	--	--	--	--	---

						<p>補助款篇」首長會議。</p> <p>3、會後將3場活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成3本防貪指引手冊，並藉109年12月7日廉政會報時機，將手冊發予縣府各處與會人員，並將電子檔置於政風處網站，俾適時向機關同仁宣導，以提升廉政治理能量，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與形象。</p> <p>(四)110年：</p> <p>1、政風處預計辦理3場，分別為110年3月11日「清潔環保業務防貪指引期前研討會」、110年5月31日「開口契約防貪指引期前研討會」及110年6月1日「教育行政業務防貪指引期前研討會」。</p> <p>2、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其中110年5月31日「開口契約防貪指引期前研討會」及110年6月1日「教育行政業務防貪指引期前研討會」延期舉辦。</p> <p>3、有關「清潔環保業務防貪指引教育訓練」，目前由環保局政風室(會同竹北、竹東、橫山、湖口等政風室)規劃結合地檢署共同編製教育訓練影片中。</p>	
3	02-06-087	嘉義縣政府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正執行公務。	廉政指引手冊每年完成6件。	109.11.30	<p>嘉義縣政府：(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結合本年度蒐集適當之專案稽核及預警案件等議題，本年度規劃研編防貪指引手冊計3個主題，本次主題有地政業務、校園財產管理及機關辦理採購業務等，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p>	繼續追蹤

3	02-06-103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或協助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配合每2年舉辦之國際型關務會議，辦理海關廉政案例宣導及媒體揭露1案。	109.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關務署原訂於109年籌開「國際關務研討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且本(110)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由財政人員訓練所編列預算支應)，將延至111年視疫情穩定後舉行。	繼續追蹤
6、11	03-01-001	法務部廉政署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見點次29廉政署具體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將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1. 廉政署經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條文，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完竣，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將本草案函報立法院進行審查。經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本草案進行審查，並於108年10月23日、30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進行協商。嗣因109年2月1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2.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109年2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2次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6、11	03-01-002	法務部廉政署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0.6 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前於107年1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7年召開3次審查會議，仍有部	繼續追蹤

			<p>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p>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制定以來，歷經 5 次修正，距前次 96 年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 10 年，為力求法規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p> <p>2.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p>分議題尚待研議。因立委陸續提出各條文修正草案，將廣續綜整評估研議應修正之內容後，擬具修正草案，持續積極推動修法。</p> <p>2.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修正案，將第 7 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文字予以刪除，以符合民法規範。</p>	
6、11	03-01-003	法務部廉政署	<p>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俾符合實務現況。</p>	<p>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1. 廉政署前經召開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於 107 年完成檢視及研修草案。</p> <p>2. 嗣因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研議增定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結論，彙整本規範案例等資料提供參考，目前並持續配合刑法相關修法進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p>	<p>繼續追蹤</p>
5	05-01-001	法務部廉政署	<p>整體推動策略宜採審慎方式進行，本案刻依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指示，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進行委外研究，內容包含評估將 ISO37001 反賄賂</p>	<p>完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p>	<p>109. 9. 30</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p> <p>廉政署於 110 年 4 月間已將「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結果，陳送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辦公室作後續決定；有關商業賄賂罪之立法評估，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簽奉法務部核准，已移</p>	<p>自行追蹤</p>

			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或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方案，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並輔導2家國營事業或具公股上市櫃公司進行試辦；俟上述委外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一套實務運用工具，據以推動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另將此經驗提供主管機關就企業掏空、政治獻金等其他私部門貪腐類型，建立有效之預防措施。			由檢察司續行辦理。	
29	05-04-001	法務部廉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li> <li>2. 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5月3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並公告於廉政署網頁供民眾參考。</li> <li>3. 積極配合立法院法案審查進度，以加速法制作業。</li> <li>4. 參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議，廉政署</li> </ol>	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108年5月3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已達績效指標。廉政署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5月23日、27日完成審查，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廉政署綜整前屆立法委員及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重行研擬「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於109年2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賡續配合行政院109年3月11日及6月5日之審查會，期儘速將本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俾利達成績效指標。	繼續追蹤

			於 108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盤檢視主管法律，以妥善研擬本案弊端項目範圍。				
14	05-05-002	內政部	1. 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俾利公眾監督。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107 年度舉辦之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 108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配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	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	108.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內政部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8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依羅政委指示併入本部 109 年 6 月 30 日報院之全案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兩次審查會議。	繼續追蹤

		<p>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p> <p>2. 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問題：</p> <p>(1) 現行本法規定：</p> <p>A. 本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收受政</p>			
--	--	---	--	--	--

		<p>治獻金，僅得成立政黨為之。</p> <p>B. 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2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400 萬元。上開所稱「人民團體」範圍，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定。</p> <p>(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捐</p>				
--	--	--	--	--	--	--

		<p>贈政治獻金：</p> <p>A. 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有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參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第 712 頁)。</p> <p>B. 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境外團體</p>				
--	--	---	--	--	--	--

		<p>或其控制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團體、財務虧損或負債之公司、承攬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 108 年 4 月至 5 月加拿大新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p> <p>C. 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立法例，本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p>			
--	--	--	--	--	--

			形，爰明文禁止捐贈。此一規範架構自 93 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立法委員、裁罰機關亦未有提出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之修法意見，爰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14	05-05-004	監察院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核中，賡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列入修法意見。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隨時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修法完成前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監察院院本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	繼續追蹤
27	06-01-001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	每年召開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本部廉政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將「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摘要及後續作法陳報本部，併將該研究案及後續作法陳送行政院羅政務委員。	繼續追蹤

			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27	06-01-002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本部廉政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將「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研究摘要及後續作法陳報本部，併將該研究案及後續作法陳送行政院羅政務委員。	繼續追蹤

			案。				
30	06-01-005	法務部檢察司	<p>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p> <p>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p> <p>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之 1 至 172 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p>	每年召開改善妨害司法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前揭草案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分別召開審查會。	繼續追蹤
30	06-01-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前揭草案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繼續追蹤

	006		進行討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日、110年3月24日分別召開審查會。	
31	06-01-007	法務部檢察司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每年召開貪腐及賄賂犯罪追訴權時效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9年2月26日於司法官學院網站公告「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主題，申請期限為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1日，目前完成收件，就投稿之論文審核中。	繼續追蹤
31	06-01-008	法務部檢察司	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委由司法官學院完成研究報告。	本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2年內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9年2月26日於司法官學院網站公告「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合理之評估」主題，申請期限為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1日，目前完成收件，就投稿之論文審核中。	繼續追蹤
34	06-01-009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辦理。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前揭修正草案，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追蹤

			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 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34 條之 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 122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34	06-01-010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每年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整併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前揭修正草案，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追蹤
34	06-01-011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前揭修正草案，現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繼續追蹤
34	06-01-012	法務部廉政署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	配合法務部法制作業，定期提報法案研修進度。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 107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及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	繼續追蹤

		<p>間人：  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UNCAC第18條影響力交易罪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過個案審理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對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相繩。</p> <p>2. 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易犯罪：</p> <p>(1) 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p>			<p>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1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經由法務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審查。</p> <p>2. 行政院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於108年2月20日召開第2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對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廉政署廣續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p>	
--	--	---	--	--	---	--

		<p>法制，廉政署參考 UNCAC 第 18 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不法關說行為得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p> <p>(2)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參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主持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修正草案之擬定。</p> <p>(3) 廉政署於 107 年 7 月 3 日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報</p>			
--	--	---	--	--	--

		<p>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107年7月18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4) 行政院於107年9月19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會議裁示本法律修正案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決定。</p> <p>(5) 法務部於107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p> <p>(6) 行政院於108年2月</p>			
--	--	--	--	--	--

			20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第2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37	06-01-013	法務部檢察司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每年召開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持續蒐集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可行方案。	繼續追蹤
37	06-01-014	法務部檢察司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持續蒐集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可行方案。	繼續追蹤

			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37	06-01-015	法務部調查局	1. 要求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及各外勤處站據點同仁，加強注蒐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 2. 蒐報之情資如情節具體，隨即立案並報請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俟事證齊備，即時發動偵辦。	每年立案偵辦1件以上海外行賄案件。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一、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行賄之不法情資。 二、調查局自109年12月起，將「追查海外不法所得」列為肅貪工作重點，導引承辦單位於偵辦貪瀆案件時積極追查海外不法所得，以提升我國追查海外行賄之偵查數量。 三、調查局於109年8月10日蒐報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1件，立案後報請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自行追蹤
37	06-01-016	法務部廉政署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	依個案辦理。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廉政署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	繼續追蹤

			法互助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主動發掘海外貪瀆不法情資，加強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25	06-02-00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98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105年12月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23條，繼於107年11月7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第5、6、9至11、16、17、22、23條等條文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2017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103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493件、金額計3億3,627萬2,928元。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查扣金額成長3%(以107年金額7,067萬3,697元為基礎)，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110年1月至5月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件數35件，查扣金額合計1,704萬6,073元。	繼續追蹤
33	06-	法務部檢	1. 我國對於證人於刑事	每年召開證人	於完成證人保護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繼續追蹤

03-001	察司	<p>案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於刑事事件偵查期間出庭作證，依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就證人與當事人、辯護人間，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之相關保護措施，唯上開部分並無擴及鑑定人之保護。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有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對於鑑定人出庭時，與當事人、辯護人則亦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相關之保護措施。</p> <p>2.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p>	<p>保護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p>	<p>法及刑法修法等，每年辦理。</p>	<p>目前因疫情嚴峻，俟疫情較為緩和時，再續行辦理。</p>	
--------	----	---	----------------------------------	----------------------	--------------------------------	--

		<p>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p>				
--	--	--	--	--	--	--

			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				
33	06-03-002	法務部檢察司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15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p>	修正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保護之適用。	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之修法於1年內完成修訂。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目前因疫情嚴峻，俟疫情較為緩和時，再續行辦理。	繼續追蹤

			<p>案第 172 條之 3)</p> <p>(2)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33	06-03-003	法務部檢察司	<p>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 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推動刑法立(修)法條文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目前因疫情嚴峻，俟疫情較為緩和時，再續行辦理。	繼續追蹤

		<p>2. 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1)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2)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	--	--	--	--	--

36	06-04-00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p>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行政院初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 8 月 1 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p> <p>2. 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及求償規定如下：  (1) 賠償規定：  A.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  B.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預定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立法院。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中關於第 3 條部分，經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 20 日施行。	繼續追蹤
----	-----------	----------	--	--------------	--------------------------	---	------

		<p>(2) 求償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p> <p>3. 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惟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增訂第 5 章之 1 沒收，乃參酌 UNCAC 第 5 章所增訂，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p>			
--	--	---	--	--	--

			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4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5項）。」乃透過強化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				
43	06-05-001	法務部檢察司	1. 臥底偵查法部分：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	每年召開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前揭二草案仍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	繼續追蹤

		<p>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p>			
--	--	--	--	--	--

			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2	法務部檢察司	<p>1. 臥底偵查法部分：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2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p>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前揭二草案仍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	繼續追蹤

			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43	06-05-003	內政部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一、內政部警政署 2019 年 8 月 6 日派員參加法務部「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提出 3 大項整體性意見、建議修正 9 條條文內容。 二、法務部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迄 2021 年 5 月 31 日均無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或公開立法進度。	繼續追蹤
43	06-05-004	內政部	視法案推動情形，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	具函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填答人數共 7,359 人)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1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1080006409 號函提供「後續	繼續追蹤

						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予法務部彙辦。 三、依法務部函轉調查局所提建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3月10日以警署刑檢字第1090001266號函再更新提供「綜合修正意見」與「臥底偵查法案建議修正條文」予法務部彙整，俾周延臥底法制。 四、法務部自109年3月10日迄110年5月31日間均無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或相開立法。	
40	07-02-003	法務部國兩司	1. 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因近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修法。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10/06/30)「引渡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108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本部擬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時程，期盼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繼續追蹤

		<p>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問題進行討論，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司法院就「引渡法草案第 50 條」之意見，轉函行政院。</p> <p>2. 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p>				
--	--	---	--	--	--	--

		<p>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p> <p>3. 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渡，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且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 已具有國內法</p>				
--	--	--	--	--	--	--

		<p>律效力，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 UNCAC 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第 2 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此外，依引渡法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p>			
--	--	---	--	--	--